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8〕26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71 亿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1.69 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3 万元。请公司：（1）请按项目列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形成原因、结算方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2）本期对该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请会计师就前述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8 条）

一、请按项目列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形成原因、结算方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含税)	形成原因	已办理结 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 算的余额	结算方式	是否按 合同结算	未按合同结算的 原因	业主单位 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 重大变化	结算是否 存在重大 风险
九江硫磺项目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	11,816.33	已完工部分未决算	12,231.17	2,925.75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按进度结算进度款,完工后最终决算	是	---	否	否
燕山硫磺项目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38,514.95	主体已完工已决算,增量未决算	38,116.17	720.72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按进度结算进度款,完工后最终决算	是	---	否	否
中化兴中项目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7,998.00	已完工未决算	5,398.49	1,870.54	按进度结算进度款,完工后最终决算	是	---	否	否
燕山 C5 项目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1,675.00	已完工未决算	1,328.53	225.77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按进度结算进度款,完工后最终决算	是	---	否	否
燕山 VOC 项目 (化工罐区)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3,099.92	尚未完工		3,016.51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按进度结算进度款,完工后最终决算	否		否	否
燕山 VOC 项目 (联合罐区)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1,523.53	尚未完工	416.87	968.42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按进度结算进度款,完工后最终决算	否	VOC 项目周期短 业主与公司协商 完工并环保评审 后再做结算	否	否
燕山 VOC 项目 (重油罐区)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987.34	尚未完工	247.71	705.64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按进度结算进度款,完工后最终决算	否		否	否
燕山 VOC 项目 (装卸车间)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2,944.13	尚未完工		2,887.84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按进度结算进度款,完工后最终决算	否		否	否

镇海尾气提标项目	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6,691.95	尚未完工	4,359.37	2,235.87	签订合同后支付进度款,按进度结算进度款,竣工后最终决算	是	---	否	否
镇海VOC项目(化工废气)	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910.64	尚未完工		544.74	按进度结算进度款,竣工后最终决算	否	VOC项目周期短	否	否
镇海VOC项目(炼油废气)	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886.98	尚未完工		722.81	按进度结算进度款,竣工后最终决算	否	业主与公司协商完工并环保评审后再做结算	否	否
镇海VOC项目(厂界)	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789.67	尚未完工		397.99	按进度结算进度款,竣工后最终决算	否		否	否
中科硫磺项目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63,294.50	已中标未签订合同[注]		1.40	签订合同后支付进度款,按进度结算进度款,完工后最终决算	是	---	否	否
合计				62,098.31	17,224.00					

注:公司于2017年11月中标中科硫磺项目并于2018年1月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63,294.50万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建造合同的业主方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款项支付能力和信誉保障,且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基本上按照已签订的合同来执行。2018年1-4月,公司以上各项目按照进度有序结算中,结算工程款金额为2,490.03万元。综上所述,公司相关项目结算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工程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工程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上述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故将这些差额在存货中列示。

二、本期对该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承建的九江硫磺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并于 2017 年部分决算,截至 2017 年末,未结算工程为 2,925.75 万元。2017 年 5 月,九江硫磺项目主汽提塔的塔体因供应商设备原因发生泄漏,公司进行了抢修及补漏措施,目前九江硫磺项目运行良好。由于九江硫磺项目最终决算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可能对九江硫磺项目工程决算金额造成一定影响。谨慎考虑下,公司对该问题可能导致项目决算扣款进行了判断并按照未结算工程款的 10%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93 万元。

除九江硫磺项目因上述问题可能对工程结算存在一定影响,其他项目目前均按照计划进行,不存在异常情况。总体来看,公司的总承包业务受此影响不大。

三、核查程序和结论

我们对前述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一) 查阅并复核建造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 (二) 询问建造合同中的各业主方与公司以往的合作情况并查阅业主方公开的财务信息分析其偿债能力;
- (三) 检查建造合同是否存在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
- (四) 检查并复核公司对九江硫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判断;
- (五) 对工程情况进行现场察看并对建造合同中的业主方、监理方及公司的工程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情况进行访谈;
- (六)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建造合同的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会计处理是正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